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

#####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0.00元/股。

##### 4、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50 万股(含),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6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含),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始, 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结束, 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2.31%,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 10.00 元/股,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6,000,000 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6%, 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6,500,000 股(含 6,500,000 股),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60,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 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 65,000,000 元(含 65,000,000 元),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回购期间内, 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导致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 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19-064);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68、2019-070）；

5、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6,000,000 股，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股权激励未能有效实施，则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

#### 七、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